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4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6人考核结果为C，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将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

1、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为2.081元/股。（实际回购价格以授予价格加实际利息支付为准，利息起止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日止）。

2、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0.56元（含税）。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在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原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2.081元/股将调整为2.025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35.44万元（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回购价格测算）。

（四）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175,000股，即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9,490,735股变更为1,589,315,73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30,000	-175,000	12,4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860,735		1,576,860,735
总计	1,589,490,735	-175,000	1,589,315,735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情况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14万股。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4人。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4万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2024年1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2024年；经营业绩目标值（An）：2024年净利润达到3.3亿元；经营业绩触发值（Am）：2024年净利润达到2.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剔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691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388.24万元，超过经营业绩目标值和经营业绩触发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B、C、D、E；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90%、80%、6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人员中，34名人员考核结果为A，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1.5万股；4名人员考核结果为B，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5万股；6名人员考核结果为C，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58,949.07万股的0.386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程金元	董事、总经理	65	32.5	50%
顾亚红	副总经理（离任）	65	32.5	50%
张高荣	副总经理	40	20	50%
卞亚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0	50%
冯猛蛟	副总经理	40	20	50%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5	14	40%
包栋校	副总经理	30	15	50%
刘建龙	副总经理	30	13.5	45%
蒋洁华	财务总监	30	15	5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35人）		888	431.5	48.59%
合计		1263	614	48.61%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经剔除10名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5万股。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书面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金额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

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5）00102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针对2024年度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度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另外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顾荣先生、程金元先生对议案8回避表决；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先生、顾荣先生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 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 0510-66866165，传真 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回购议案